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曹妃甸重工”）22,27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；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工机械”）8,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；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华电”）5,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。

● 截至目前，公司与曹妃甸重工作为贷款一方向银行贷款（含 E 信通）余额为 13,630 万元（不含本次）；为重工机械提供担保的在保余额为 8,000 万元（不含本次）；为武汉华电提供担保的在保余额为 5,000 万元（不含本次）。

● 曹妃甸重工、重工机械、武汉华电没有为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● 目前公司在保项目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● 因曹妃甸重工和武汉华电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公司本次为曹妃甸重工 22,27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以及为武汉华电 5,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，与曹妃甸重工作为贷款一方向银行申请了 10,950 万元贷款，其中 3,000 万元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到期, 4,000 万元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到期, 3,950 万元将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到期；申请的 E 信通额度循环使用，截至 2021 年末使用额度 2,680 万元。曹妃甸重工根据其自身经营需要，拟在其上述贷款和 E 信通到期后，继续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3,630 万元，另外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8,640 万元。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向银行提供担保。

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，为重工机械 8,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其中 5,000 万元银行授信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到期, 3,000 万元银行授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。重工机械根据其承揽的项目情况，拟在上述银行授信到期后，继续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额度不超过 8,000 万元。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向银行提供担保。

公司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为武汉华电 5,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, 其中 5,000 万元银行授信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到期。武汉华电根据其承揽的项目情况，拟在上述银行授信到期后，继续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额度不超过 5,000 万元。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向银行提供担保。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22,27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8,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5,000 万元银行授

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因曹妃甸重工和武汉华电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，公司为曹妃甸重工 22,27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以及为武汉华电 5,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，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曹妃甸重工

曹妃甸重工，2009 年 5 月 20 日成立，法定代表人白建明，注册资本 36,200 万元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住所及经营地址为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滨海道南侧，经营范围为大、中型火电、水电、风电、核电、煤炭、石油、化工、天然气、港口、交通、市政、冶金、建材、海洋工程、粮食行业的设备、散装物料输送系统、管道工程、施工机械、起重机械和钢结构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调试及相关工程的设计、施工和总承包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、配件供应、货物进出口业务；自有房屋租赁；船舶租赁；普通货物道路运输；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维修；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；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；港口设施租赁服务。主营业务为大型物料输送设备和风电设备的生产制造。

经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曹妃甸重工资产总额 134,902.11 万元，净资产 38,685.89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71.32%；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,827.95 万元，净利润 400.59 万元。

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，曹妃甸重工资产总额 138,487.72 万元，净资产 37,771.71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72.73%；2022 年 1-3 月，实现营业收入 11,663.72 万元，净利润-931.42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曹妃甸重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《章

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重工机械

重工机械，2004年4月9日成立，法定代表人亓炳生，注册资本22,000万元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住所及经营地为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科技园区景顺路8号，经营范围为特种设备制造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金属结构制造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新型膜材料制造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；特种设备销售；金属结构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新型膜材料销售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业设计服务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主营业务为高端钢结构产品生产制造。

经审计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重工机械资产总额80,805.97万元，净资产35,768.01万元，资产负债率55.74%；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1,314.30万元，净利润2,700.88万元。

截至2022年3月31日，重工机械资产总额86,781.69万元，净资产36,782.93万元，资产负债率57.61%；2022年1-3月，实现营业收入13,849.95万元，净利润978.52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重工机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武汉华电

武汉华电，2010年12月1日成立，法定代表人亓炳生，注册资本5,000万元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住所及经营地为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1号，经营范围为能源、环保、水利、矿山、交通行业的工程承包及相关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技术咨询；金属结构产品的设计、制造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原材料贸易、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（国家有专项规定需要审批的，必须持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）。主营业务为高端钢结构产品生产制造。

经审计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武汉华电资产总额71,960.49万元，净资产17,099.12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76.24%；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7,714.01万元，净利润3,802.52万元。

截至2022年3月31日，武汉华电资产总额68,611.10万元，净资产17,742.13万元，资产负债率74.14%；2022年1-3月，实现营业收入25,511.89万元，净利润626.76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武汉华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三、担保方案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为曹妃甸重工银行授信提供担保

担保人：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：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：22,270万元

担保期限：与银行综合授信期限一致

担保协议：除上述担保内容外，担保各方的权利义务等其他约定由公司、曹妃甸重工、银行三方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。

（二）公司为重工机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

担保人：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：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：8,000 万元

担保期限：与银行综合授信期限一致

担保协议：除上述担保内容外，担保各方的权利义务等其他约定由公司、重工机械、银行等三方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。

（三）公司为武汉华电银行授信提供担保

担保人：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：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：5,000 万元

担保期限：与银行综合授信期限一致

担保协议：除上述担保内容外，担保各方的权利义务等其他约定由公司、武汉华电、银行等三方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。

四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意见

董事会意见：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可以有效降低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成本，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执行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35,27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.87%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另外，曹妃甸重工、重工机械、武汉华电经营状况稳定，其收入和利润可以用于归还贷款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关于公司为曹妃甸重工 22,27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：“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曹

妃甸重工”)申请 22,27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,能够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,缓解其资金压力,确保其更好地完成 2022 年经营计划,同时,也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,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公司对曹妃甸重工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,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关于公司为重工机械 8,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:
“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重工机械”)申请 8,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,能够有效地解决其资金需求问题,缓解其资金压力,确保其更好的完成 2022 年经营计划,同时,也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,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公司对重工机械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”

关于公司为武汉华电 5,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:
“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武汉华电”)申请 5,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,能够有效地解决其资金需求问题,缓解其资金压力,确保其更好的完成 2022 年经营计划,同时,也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,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公司对武汉华电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,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,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 26,630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.70%。其中,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3,000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

净资产的 3.27%；公司与子公司作为一方向银行申请贷款（含 E 信通）13,63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.43%。目前，前述在保项目没有逾期情况，也没有代偿情况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（一）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；
- （二）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；
- （三）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。